

環境教育及研習時數部份的叮嚀

注意注意



1. 請新進同仁（含代理老師）如果尚未前往**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**、**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**註冊，最晚請於開學一個月內前往該網站註冊。網址如下：
 - ✓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<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>)
 - ✓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(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)
 - ✓學校單位代碼：124742
2. 如果老師未完成年度的“四小時環境教育研習”及“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”，請利用時間自行上網參加線上研習，或是到外校、其他單位參加研習。
 - ✓線上研習網站：台北 e 大、港都 e 學苑、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
 - ✓相關法令說明：
 - (1)環教法規定，單位任職滿三個月(含)以上，務必完成四小時/年的環境教育研習時數。(請於每年的 12/31 日以前完成研習)
 - (2)依據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規定「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，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，員工、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。」。
3. 請各班導師協助上傳班上有關環境教育課程活動的照片到校網（學校活動照片），該項會列入各班環境教育執行評鑑的重點。

【備註】：↵

代課老師如在學校代課逾 3 個月，且又由該校為其投保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，於該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職者，自應受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；代課老師如於 1 年內至 3-4 個學校代課，每校代課時間皆滿 3 個月，依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自應受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，並應算入當年度最後一個代課滿 3 個月學校（且 12 月 31 日前仍在職者）之教師數；另鐘點老師不屬於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員工，故不強制受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。↵